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典型案例】

中通房地产公司诉商丘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商丘市城乡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杨华,局长。

委托代理人:因克兰,河南开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明超,商丘市城乡规划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商丘市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玉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商丘市交通局家属院(交通智能家园)业主委员会。

负责人:刘胜国,副主任。

上诉人商丘市城乡规划局因被上诉人商丘市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行政强制措施违法一案不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10)商睢区字第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商丘市城乡规划局委托代理人因克兰、李明超,被上诉人商丘市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刚,第三人商丘市交通局家属院(交通智能家园)业主委员会负责人刘胜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2009年12月上诉人口头作出责令被上诉人对金穗大厦项目停止施工的具体行政行为。商丘市规划管理局(现为商丘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商规办字〔2009〕72号报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查明:1997年4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原商丘县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金穗大厦。项目开工建设不久因政策原因停工。2002年11月20日,原告与农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合作建房合同,开始建设金穗大厦项目。2009年12月,因商丘市交通局家属院业主认为原告正在开发的金穗大厦项目中的金穗商务酒店可能影响其采光,采用多种渠道进行反映,被告口头作出了责令原告停止施工的行政强制措施,并扣押了施工机械。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通过合作建房的方式建设金穗大厦项目,被告作出的责令停工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原告产生了影响,原告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被告具有实施城市规划方面监察的职责,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被告行使上述职权时,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被告在作出责令原告停止施工的行政强制措施时没有履行立案、调查、告知、审批、作出并送达书面处理决定等程序,剥夺了原告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属于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予撤销。原审法院遂判决撤销被告于2009年12

月作出的责令原告停止施工的行政强制措施。

上诉人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责令被上诉人停止施工的行政强制措施并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城建监察人员发现城建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当事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暂扣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对继续强行建设的违法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当场采取措施,责令恢复原状。上诉人依据法律规定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二、被上诉人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被上诉人提供的合作建房合同明确写明应共同办理报批手续,但被上诉人并没有提交合法的审批手续,所提供的只是商丘金保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商丘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规划许可手续,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上均没有被上诉人名称,被上诉人不是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具备诉讼主体资格错误。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开庭时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责令被上诉人停止施工,侵犯了被上诉人合法权益,被上诉人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上诉人依法当场处理的职权并不意味着可以剥夺行政相对人所有陈述、申辩权利,请求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

原审第三人同意上诉人意见,认为金穗大厦项目违规建设,影响了第三人合法权益,依法应当处理。

一审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各方证据的认定及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相同。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本案中被上诉人依据与农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合作建房合同在金穗大厦施工,上诉人以被上诉人施工行为没有相关的许可证件为由,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查封相关施工机械,被上诉人即成为上诉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上诉人辩称被上诉人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的理由不能成立。

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守正当程序,事先告知相对人,要求相对人说明行为的根据、理由,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事后为相对人提供相应的救济途径。《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第十至十七条就执法人员资格、执法程序、处罚方式以及行政法律文书制作都作了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行政处罚,也适用于行政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上诉人所主张适用的第十六条只是规定了需要当场作出停止违法行为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行政机关作出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行政强制措施时亦应遵循法定程序。上诉人主张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违反法定程序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商丘市城乡规划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朱利民

审判员 何 彬

代理审判员 牛 杰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宋 冲

案例来源: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商行终字第45号行政判决书,法律顾问网,<http://www.lawkey.net/2012/0422/4625.html>^①

【要点提示】

《行政强制法》是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的一部新的部门法,被视为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后的第三部自我限权法,也解决了行政强制长期以来无法可依的状态,是中国法治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典型案例】

吴某诉桑植县规划管理局行政强制执行公告案

原告:吴某,男,湖南省桑植县人,住桑植县澧源镇肖家峪村。

^① 本书有相当部分典型案例系通过网络渠道搜集整理,文中对网址均作了详细列明,编者对这些网站的访问时间集中于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期间,特此说明。

委托代理人:刘江战,湖南风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住所地桑植县高家坪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郭幸之,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谷明生,男,1975年2月9日出生,白族,桑植县规划管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肖大福,湖南昌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吴某不服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行政强制执行公告一案,本院于2012年3月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3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刘江战、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的委托代理人谷明生、肖大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于2011年9月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对原告吴某的违法建房行为进行处罚,并于2012年1月4日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公告。

原告吴某诉称:原告的原住宅因自然灾害毁损,拟另择一处宅基地建房,因多方原因一直未取得建房规划许可手续,于2011年3月动工修建。2011年9月5日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以原告未取得规划许可、擅自建房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原告停止建设并限期拆除。2012年1月6日,被告见原告未拆除在建房屋,遂作出拟强制执行公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认为被告拟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公告行为违法,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辩称:被告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原告没有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公告,尚未进行强制执行行为,故公告行为不具有可诉性,要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经审理查明: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于2012年1月4日就针对原告吴某实施的行政处罚内容作出公告,其内容与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一致,在公告的结尾告知了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并在其所建房屋上予以张贴。

本院认为: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针对原告吴某建房的行为以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由进行处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限期自行拆除公告,其公告的内容没有给行政相对人(即本案原告吴某)设定新的权利义务,是程序性的准备行为,属具体行政行为的过程,不具有独立性,该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被告桑植县规划管理局告知其享有复议和起诉权利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原告吴某起诉的事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吴某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免于收取。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聂兴权

审判员 王晓燕

审判员 王卫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石 巍

案例来源: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法院(2012)桑法行初字第3号行政裁定书,110网,http://www.110.com/panli/panli_47768048.html

【典型案例】

某爆竹制造有限公司诉质监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原告某某不服被告某某行政强制措施一案,于2011年4月12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于2010年4月13日向被告送达

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1年5月5日、6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某某的委托代理人某某、某某,被告某某的委托代理人某某、某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某某于2011年1月13日对原告某某作出某某号登记保存(封存)(扣押)决定书:原告某某生产、销售的下列烟花爆竹因涉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予以登记保存(封存)(扣押)(具体封存数量见详细清单,品种见现场检查笔录)。1.被登记保存(封存)(扣押)物品现状:现状。2.期限:三个月。3.地点:安仁县安仁永安爆竹制造有限公司仓库内。在登记保存(封存)(扣押)期间,未经本局同意,任何人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本决定书所列物品。违反本条规定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审理查明:原告某某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烟花类、爆竹类:组合烟花类(B、C)级、小礼花(B、C)级、爆竹类(B、C)级的生产。2011年1月13日,被告某某对原告某某进行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原告某某总经理一直陪同、带引。被告某某经检查发现,原告的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标识为浏阳烟花厂家的烟花爆竹产品;同时,在原告的仓库里也发现库存有标识为几家不同的浏阳烟花厂家和其他地方烟花厂家的烟花爆竹产品若干。与此同时,被告某某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某某签字认可),进行了拍照等取证行为。原告某某未能提供生产和库存标识为浏阳烟花厂家的烟花爆竹产品的合法来源。被告某某随即以原告涉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销售烟花爆竹产品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涉嫌产品进行了就地封存,并制作了封存物品清单和封存决定书。原告不服,遂向本院起诉。

本院认为:本案是属于不服行政强制措施의 行政诉讼。本案涉及的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机关为了查明情况,或者为了预防、制止、控制违法、

危害状态,或者为了保障行政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现实需要,依职权对有关对象的人身或财产权利进行暂时性限制的强制措施。在本案中,被告依法具有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职权。被告为了查明情况,保障行政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依其法定职权对原告涉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暂时性限制的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且在执法过程中没有违反行政执法的相关程序规定,程序合法。原告提出被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主张,因行政强制措施是一种中间行为,它是为保证最终行政行为的作出所采取的一种临时性措施,没有达到对事件最终处理完毕的状态,被告仍需为最终行政行为的作出而进一步对案件事实进行查明,原告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国家质检总局对“有其他严重问题的产品”进行了明确界定,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是属于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无错误,原告提出被告适用法律不当并超越被告的职权范围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某某作出的某某号登记保存(封存)(扣押)决定。

本案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某某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文勇军

审判员 肖亚勇

人民陪审员 邓细艾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黄小芳

案例来源: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2011)苏行初字第6号行政判决书,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paper/detail/id/505428.shtml>

【要点提示】

1. 行政强制执行,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后,自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属于“事后”行为,包括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两种类型。

2. 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旨在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属于“事中”行为。

本案的审理过程也表明,虽然行政强制措施是一种阶段性的“事中”行为,但具有可诉性。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典型案例】

许智坤等不服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案

原告(上诉人):许智坤。

原告(上诉人):史某,女,系许智坤之妻。

委托代理人(一审):曾某,福建闽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二审):黄某,福建中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被上诉人):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罗某,该区区长。

委托代理人(一审):郑某,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一审):刘某,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二审):吴某,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二审):丁某,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诉辩主张」

原告许智坤、史某属于徐碧乡列东村村民,1989年11月12日,原告许智坤、史某因建房需要向列东村申请,经徐碧乡政府批准,征用了列东村集体所有的位于三明市石棉瓦厂、水泥制品厂对面的赤印山公路边的空闲山坡地170平方米用于建房,自1990年搬迁入住至2005年5月15日共居住15年之久,且每年定期向土地部门缴纳了土地征用费。2005年5月15日,因市区连降暴雨,三明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发布关于市区防汛的二号公告,要求梅列区四路社区居委会石棉瓦厂后山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立即安全撤离。为了响应市区政府的号召,原告等人已安全撤离了居住处。而被告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以“……经专家论证,应尽快疏散人员进行拆除……”为由,单方面发出公告,要求原告等人于2005年5月16日18时前将房屋内所有的物品全部搬出,并于同年5月16日强行将原告的房屋拆除。被告超越、滥用职权强制拆除原告房屋的行为属严重违法行为,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强行拆除原告所有坐落于梅列区列东村赤印山房屋的行为违法。

被告辩称:2005年5月13日,原告房屋所处的赤印山(石棉瓦厂后山)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原告房屋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随时威胁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为确保居住在该地段居民的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三明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关于市区防汛的二号公告》启动应

急预案,被告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地段居民进行避灾疏散。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三明市政府部署,被告于2005年5月15日发出公告,要求原告必须在2005年5月16日18时前将屋内财产全部搬出,并于同年5月17日组织规划、土地、城监等职能部门拆除原告位于赤印山(石棉瓦厂)房屋。被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89年11月12日,原告许智坤与林永茂、李显福三人以合办养殖场发展养殖业需要在赤印山山坡地上建房用地330平方米为由,提出用地申请。列东村委会审批意见为:“同意在此地占用330平方米空地建房,每平方米收土地占用费10元计3300元,如国家建设需要,须服从按有关规定办。”1990年2月9日,梅列区徐碧乡人民政府审批意见:“该地因属市规划区内,请市规划、土地部门给予审批。”此后,原告未经规划、土地部门审批建房,并于1990年搬迁入住。2005年5月初,三明市区连降暴雨,同年5月13日上午8时,梅列区人民政府接到赤印山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立即组织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到现场调查,发现在虎头山路口出现山体滑坡。同年5月14日,由梅列区国土资源局委托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对该区域进行鉴定,闽西地质大队经鉴定作出虎头山路口山体滑坡调查报告,其内容为:“2005年5月13日8时左右,滑坡体左侧后面出现长30米、宽0.2米左右的裂缝,至当日22时,后面裂缝长达300米,最大宽0.5米左右……且根据气象预报,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强降雨仍将继续,故滑坡随时有下滑可能。滑坡一旦下滑,将直接危及滑坡使用及周边范围,威胁三明至虎头山简易公路该路段上的行人、车辆安全。”该调查报告建议当地政府采取防治应急措施。原告所建房屋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同年5月15日,三明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发布《关于市区防汛的二号公告》,其内容是:“由于近日市区连降暴雨,造成周边山体多处存在严重地质灾害隐患,为防止山体滑坡造成人员伤亡,要求梅列区四路社区居委会石棉瓦厂后山范围内

的所有人员必须立即安全撤离,三元、梅列两区及市直机关职能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随后,被告梅列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了疏散人员等一系列紧急避险措施,并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防汛要求,发布公告,对列东街道四路社区居委会石棉瓦厂后山范围内叶姓、许姓房主的两处房屋限期拆除。由于原告未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房屋,同年5月17日,被告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将原告房屋予以拆除,并给予原告救灾补助款2万元。原告认为被告强制拆除房屋违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三明市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2.《梅列区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3.《梅列区200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4.地质灾害巡查记录簿;
- 5.四路社区防汛期间值班人员安排表;
- 6.四路社区防汛值班登记本;
- 7.人员疏散方案;
- 8.紧急通知;
- 9.现场照片、滑坡现场录像(刻录光盘);
- 10.虎头山路口山体滑坡调查报告;
- 11.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地质灾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 1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山洪及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 13.2005年5月16日《三明日报》《关于市区防汛的二号公告》;
- 14.梅列区人民政府公告;
- 15.三明电视台2005年5月16日播放的“三明新闻”刻录光盘;
- 16.梅列区人民政府2005年5月16日《关于市石棉瓦厂后山重大滑坡体治理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

17.2005年5月16日关于市石棉瓦厂后山房屋强制拆除的工作情况汇报;

18.1989年11月12日建养殖场用地申请报告和用地管理费收款收据;

19.VCD光盘,证明房屋被拆除前后的状况;

20.2006年1月12日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意见。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保护地质灾害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人民政府的职责。三明市梅列区辖区内发生地质灾害,事实清楚。许智坤、史某所建房屋处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发布公告,疏散人员,拆除许智坤、史某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随时威胁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房屋,及时消除隐患,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应予以支持。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维持被告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于2005年5月17日作出的强制拆除原告许智坤、史某位于赤印山(市石棉厂后山)房屋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案受理费100元,其他诉讼费200元,合计300元,由原告许智坤、史某负担。

「二审诉辩主张」

1.上诉人(原审原告)诉称:(1)一审法院判定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上诉人房屋的行政行为合法,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一,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是依据梅列区、三明市两级政府的防治地质灾害方案、会议纪要等文件强制拆除上诉人的房屋的,而非依据行政法律、法规,其强制拆除的法律依据不足。第二,上诉人的房屋并不是造成山体滑坡的原因,在被上诉人2005年5月15日公告发布后,上诉人等均已撤离住房,不可能发生危及他人生命或财产安全的事实。因此,三明市梅列区人

民政府以虎头山路口山体滑坡调查报告作为强行拆除其房屋的依据,缺乏关联性。(2)一审法院认为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上诉人房屋属紧急避险措施,显属不当。(3)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采取紧急避险措施不当,造成上诉人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辩称:(1)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其有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地段居民进行避灾疏散及拆除涉险建筑物。上诉人的房屋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且已属于危房,如果不及时拆除,可能会危及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其要求上诉人自行拆除危房,于法有据。(2)上诉人房屋所处山体发生地质灾害且情况紧急,其启动应急预案,要求上诉人自行拆除属地质灾害危险区域随时威胁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房屋,是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措施得当。(3)其基于所发生的地质灾害强制拆除上诉人房屋的行政行为合法,上诉人要求其赔偿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同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因防治地质灾害需要强制拆除上诉人许智坤、史某房屋的措施是否合法。本院结合案件事实分析如下:

1.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二十九条规定:“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故梅列区人民政府在辖区内发生地质灾害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强制措施进行紧急避险。

2.本案中,2005年5月份三明市区连降暴雨,特别是2005年5月12

日至15日连下了3场暴雨。2005年5月13日上午8时,赤印山发生地质灾害险情,虎头山路口出现山体滑坡。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经鉴定作出虎头山路口山体滑坡调查报告,建议当地政府采取搬迁避让防治应急措施。2005年5月15日,三明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发布《关于市区防汛的二号公告》,要求梅列区四路社区居委会石棉瓦厂后山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立即安全撤离。三元、梅列两区及市直机关职能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此可见,2005年5月中旬,三明市梅列区确实存在防汛紧急情况。

3.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被上诉人梅列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并派人24小时值班。2005年5月13日至16日,租住在上诉人房屋的外来人员多次出现疏散后又返回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被上诉人梅列区人民政府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发布公告,疏散人员,拆除上诉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随时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房屋,是适当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原审判决维持被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上诉人请求确认被上诉人强制拆除其房屋的行为违法的上诉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纳;被上诉人关于其基于发生地质灾害原因强制拆除上诉人房屋的行政行为合法的答辩理由成立。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许智坤、史某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许智坤、史某负担。

案例来源:中国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7年行政审判案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5—182页。

【要点提示】

对于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应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属于《行政强制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的,不依照《行政强制法》处理,而是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典型案例】

石光荣诉开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案

原告:石光荣。

委托代理人:王陆俊,重庆渝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开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刘利民,该局局长。

特别授权代理人:邹志,开县公安局法制科干部。

委托代理人:付建平,开县公安局温泉派出所所长。

原告石光荣诉被告开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违法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石光荣及委托代理人王陆俊、被告开县公安局特别授权代理人邹志、委托代理人付建平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8年1月8日晚10时许,原告之女石昌琼乘坐其恋人张某某的摩托车回开县和谦镇,因天寒地冻,两人便在温泉镇东方红旅社同宿一间屋。当晚12时许,被告下属温泉派出所指导员唐武群与另一冉